

(六) 海軍碼頭及其附近區域。

(七) 呂宋山麓碧瑤 (Baguio) 之其餘海陸軍營地，及馬尼刺東郊奎松 (Quezon) 城之大無線電發報台。

軍事基地協定原文，於十九日由美國國務院公布如次：

建立根據地，目的在於確保非島之領土完整，非之互相保護，及維持太平洋上之和平。雙方同意：菲律賓之武裝部隊得在美國各基地上服役，而美國之武裝部隊得在非島之軍事機關中服役，以兩國武裝部隊彼此決定認為有利之情形下實行之。

菲律賓允許美國有權對如下各種罪過，實施管轄權：(甲) 在任何基地內任何人所犯之任何罪過，除非犯罪人與受害人雙方均為菲律賓公民，而非美國之現役武裝部隊人員或所犯者為危害非島安全之罪而犯罪人為菲律賓公民。(乙) 美國武裝部隊中任何人員在基地以外所犯之任何罪過，而受害之一方亦屬美國武裝部隊之人員。(丙) 美國武裝部隊中任何人員在基地以外所犯任何危害美國安全之罪過。

菲律賓對於美國武裝部隊中任何人員在基地以外所犯之其他一切罪過，均有實施管轄之權。美國同意在任何基地上決不窩藏由非島合法管轄下逃出之任何人。任何基地上如發見是種逃亡之人，將應由非島合格當局之要求予以交出。根據本協定美國所使用或佔

領之基地中，所有地上地下及水上水中之一切礦物（或油類）與掘出之財物以及一切權利，均歸菲律賓政府與居民，但此等權利非有美國之同意不得移交與第三者。

菲律賓同意：事前未得美國之同意，決不以任何基地或與基地有關之一切權利、權限、或管理權，許給任何

美國公布戰時國際會議祕密協定

三月二十四日美國國務院公開發表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德黑蘭會議，一九四五年七月波茨坦會議及一九四五年二月雅爾達會議所訂國際協定中未經發表之部分與協議。

一、雅爾達會議之重要附文兩件：

關於領土託管問題部份如下：

「茲經同意：在安全理事會中將有永久列席地位之五國，對於領土託管問題，應在聯合國會議之前，彼此互相商議。

此一建議之接受，須聲明領土託管一點僅適用於：(甲) 國際聯盟現有之代管地。(乙) 由於此次戰爭結果而脫離敵人統治之領土。(丙) 任何其他自願置於託管下之領土。(丁) 在未來之聯合國會議內，或初步協商中，不擬討論實際之領土，上述各種領土何者將置於託管之下，以後另行協議。」

雅爾達會議三巨頭曾就德國實物賠償

第三國。

彼此雙方並同意美國若非徵得菲律賓同意，不得指定、劃出或分惠任何基地之全部或一部份及本協定所授與權利或權力與任何第三國。

本約將於遡後兩國政府採納後生效，有效期間為九十九年，此後兩國政府並得展緩其廢止期限。

問題進行商談，所獲致之協議如次：

「(一) 德國應以實物賠償盟國在戰爭中因德國而起之損失。若干擔負主要戰爭重荷，損失最重及爭取對敵勝利之國家得優先接受賠償品。(二) 實物賠償得就下列三種方式向德國提取：(甲) 於德國投降或有組織抵抗停止後之二年內，搬運德國國內外設備、機件、船隻、車輛、國外投資、工業股份、德境運輸及其他企業等德國國家財富。(實行搬運之主要目標為摧毀德國之作戰潛力)。(乙) 逐年分配德國之現行生產品，期限另定之。(丙) 使用德人勞力。(三) 為按照上述原則實現一提取德國賠償品之詳盡計劃，莫斯科將設立一盟國賠償委員會。由代表三人組成，英美蘇各派代表一人。

至於賠償總額之確定，以及遭受德國侵襲之國家間分配賠償辦法，美蘇代表協議如下：「蘇聯政府建議第二節(甲)(乙)兩項下之賠償總額應為二百億美元，其中一百億美元應歸蘇聯一案，莫斯科賠償委員會着手賠償研究時必以此為討論基礎。」英國代表認為賠償問題有待莫斯科賠償委員會考慮，補償數字不

必提及。以上美、蘇建議已送至莫斯科賠償委員會，俾資該會討論。」

二、波茨坦會議之未公布部分：

杜魯門、艾德禮、史達林三氏簽署之波茨坦會議，迄今未公布部份，包括德國海軍與商船之處置，奧地利、丹吉爾，以及黑海海峽等。

按該協議前已公佈部分，包括設置外長會議、德國賠償問題等。

關於德國海軍，曾有如下之規定：『全部德國海軍實力，除已沉沒及已被盟國鹵獲之艦艇外，包括建造及修理中之艦艇均應由美、英、蘇三國均分之。』該協議並規定『德潛艇大部應予擊沉，保留並由三國均分作為實驗及技術上之用之潛艇不應超過三十艘。』且同意設立三方面共同組成之海軍委會，負責處理德國海軍處置協議所引起之一切問題。三簽字國贊同：『此項包括建造及修理中之船隻之轉移工作應儘速完成之，最遲不得延至一九四六年二月五十日以後。』

關於分配德國商船隊，同意之點如次：

『德國商船應由三強接管，無論其碇泊地何在，均應由三強均分之，實際移轉各船與有關

國家之事應於對日戰爭結束後之儘可能迅速期間進行。英、美兩國應就其所應得之部份內提供相當數目之船隻與其他戰時商船損失慘重之盟國，惟蘇聯除提供若干與波蘭外，則毋須提供與其他盟國。該段並規定：『德國內河及沿岸船隻凡經盟國管制會決定其為維持德國基本平時經濟所必須者，則不應包括在三強均分船隻之列。』

關於奧國部份稱：『茲經同意：不得向奧索取賠償。』

關於丹吉爾，協議內註明：『三國政府已同意：該區由於其在戰略上之特殊重要性，必須保持國際性。』

關於黑海海峽：『三國政府承認：在蒙特婁所訂之公約，因不能迎合目前之情形，故應加以修正。三國政府同意第二步驟應將此事作為三國政府分別與土耳其政府直接談判之主題。』

三、德黑蘭會議未公布文件：

未經發表之「德黑蘭會議軍事結論」

如下：(一) 同意：南斯拉夫之黨人應儘量獲得物資與配備之支持及軍民作戰之協助。(二) 同意：由軍事之觀點，最希望土耳其在本年底以前加入盟國作戰。(三) 紀錄史達林元帥之聲明稱：謂如果土耳其對德作戰，因此結果而保加利亞向土耳其宣戰或進攻土耳其，則蘇聯將立即與保加利亞作戰。會議又紀錄此事能在促令土耳其參戰之未來談判中明白說明之。(四) 會議紀錄『大戰役』應於一九四四年五月開始，以配合對法國南部之進攻。法南進兵，應發動儘登陸設備可能限度之最大威力。會議中及紀錄史達林元帥之諾言，即蘇聯軍隊將同時發動攻勢，以牽制德國軍隊自東線抽調西線作戰。(五) 同意嗣後三強軍事參謀對迫近之歐洲軍事行動保持密切聯絡。此外，又特別同意由有關參謀共同籌畫一項掩護策略，以期上述軍事行動令敵人莫測高深，不知所向。』